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676號

聲 請 人 蔡國基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蔡麗杏於民國108年8月4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胞弟，先前亦未接獲前順位繼承人拋棄繼承通知，於日前收到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函文，始知其為蔡麗杏之合法繼承人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除戶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、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文件聲請核備云云。
- 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此項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當以聲明拋棄繼承者之真意為之，否則其所為拋棄依法自不生效力。
- 三、次按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、二、父母、三、兄弟姐妹、四、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、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- 四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蔡麗杏於108年8月4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胞弟等情，有戶籍謄本及除戶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惟聲請人蔡國基於本院113年12月25日調

01 查時無法正常陳述，且未受監護宣告；復經聲請人之配偶楊  
02 淑粉於上開期日到院陳稱：「（問：繼承人蔡國基狀況為  
03 何？是否有聲請監護宣告？）沒有聲請監護宣告，繼承人蔡  
04 國基精神狀況不佳，無法正常陳述，也不清楚拋棄繼承意  
05 義，是由我代為聲請拋棄繼承。」等語，此有本院訊問筆錄  
06 在卷足憑，堪認聲請人蔡國基已達不能自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 
07 思表示之狀態，自無從向本院為拋棄繼承之真意。據此，因  
08 聲請人蔡國基欠缺拋棄繼承之真意，其拋棄繼承之聲請於法  
09 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16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8 書記官 陳鉉岱